

Levonorgestrel 20µg/24H

【TMIR】Mirena 52mg/Intrauterine System

ATC Code : G03AC03

中文名： 蜜蕊娜子宮內投藥系統 « Bayer »

適應症： 避孕、月經經血過多、預防雌激素補充治療引起的子宮內膜增生。

藥理分類： **Contraceptive; Progestin.**

用法用量：

1. 本品須置入子宮腔內，療效長達 5 年。
2. 在體內剛開始時 levonorgestrel 以約 20µg /24hrs 的速率釋出，一年後降低至約 18 µg/24hrs，五年後降低至 10 µg/24hrs。五年內 levonorgestrel 的平均釋放速率約為 15 µg/24hrs。
3. 接受荷爾蒙補充治療的婦女，本品可與不含黃體素的雌激素口服製劑或穿皮吸收製劑併用。

不良反應： 情緒低落、頭痛、腹痛、噁心、痤瘡、經痛、陰道炎、乳房疼痛、體重增加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品須置入子宮腔內，在裝入 5 年後移除。如果使用者希望繼續使用本避孕方法，可在取出同時置入新的系統。
2. 育齡期的婦女，應在月經開始的 7 天內將本品裝入子宮腔內。想更換新組的 Mirena 則可在月經週期的任何時間進行。
3. 如果不想懷孕，月經規律之育齡期婦女應在月經開始的 7 天內取出本品。
4. 如果在追蹤檢查時於子宮頸看不到移除用的尾線，得先排除懷孕的可能。尾線可能被拉入子宮腔或子宮頸道內，並可能在下次月經期間再次出現。

懷孕期： 已懷孕或可能懷孕時禁止使用本品。

哺乳期： 大約有 0.1%的 levonorgestrel 劑量會經由授乳的過程傳至嬰兒身上，但本品裝置在子宮腔內只釋出極微少藥量，嬰兒不太可能經由乳汁受到風險。研究發現，產後 6 週後使用本品對嬰兒的生長發育並無不良影響。

健保規定： 限使用於長期月經經血過多導致嚴重貧血(Hemoglobin ≤10g/dL)之婦女，且每次使用後之五年內，不得再次使用。